**朝阳市2020年车用尿素水溶液产品质量监督**

**抽查实施细则**

**1 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朝阳市车用尿素水溶液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针对特殊情况的专项抽查、朝阳市内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地方监督抽查可参照执行。本细则内容包括产品分类、术语和定义、企业产品生产规模划分、检验依据、抽样、检验要求、判定原则、异议处理及附则。

**2 产品分类**

2.1 产品分类及代码见表1。

表1 产品分类及代码

|  |  |  |  |
| --- | --- | --- | --- |
| 产品分类 | 一级分类 | 二级分类 | 三级分类 |
| 分类代码 | 6 | 606 | / |
| 分类名称 | 机械及安防 | 车辆相关产品 | 车用尿素水溶液 |

2.2产品种类

柴油发动机氮氧化物还原剂尿素水溶液（AUS 32）。

2.3术语和定义

本细则中所使用的术语和定义同相关引用标准。

**3生产企业规模划分**

根据国家统计局印发的相关管理办法，确定企业规模。

**4 检验依据**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GB 29518-2013柴油发动机氮氧化物还原剂尿素水溶液（AUS 32）

GB/T4756石油液体手工取样法

GB/T10111随机数的产生及其在产品质量抽样检验中的应用程序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

经备案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5抽样**

5.1抽样型号或规格

抽取样品应为同一型号规格、同一批次产品。

5.2抽样基数、抽样数量

在企业的成品库内或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产品。

5.2.1抽样基数

生产领域抽样时，抽样基数应不少于1000kg。

5.2.2抽样数量

在生产企业成品罐抽样时，取样方法执行GB/T 4756，取8kg为样本，分作两份，一份作为检验样品，一份作为备用样品。

在生产企业成品库抽样时，取样方法执行GB/T 10111，取不小于2个最小独立包装，总量不少于8kg的样品，作为检验样品和备用样。

在本细则中，检验机构在检验过程中对检验结果进行复验所使用的样品，应是抽取的检验样品，不能使用备用样品。备用样品仅是指受检单位或经过样品确认的生产企业对检验结果提出异议，需要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检时使用。

5.3样品处置

5.3.1 对抽取的样品，在封条上分别注明“检验样品”与“备用样品”，当场对样品的瓶口或桶口密封。为保证样品的真实性，要有相应的防拆封措施，并保证封条在运输过程中不会破损。封条上至少要有产品名称、抽样日期、抽样人签字、被抽查企业代表签字及抽样单位公章等相关信息。

5.3.2抽取的样品应避免长时间在高于25℃的条件下运输和储存。抽取的样品应按运输条件包装好，由抽样人员通过合适的途径运送至样品检验机构。采用邮寄方式运送的样品，抽样人员应对样品做好防破损包装，交由有资质的公司运送。运输时严防雨淋、日晒、受潮。装卸时轻搬轻放，严禁掷抛。

5.3.3 备用样品应该贮存在阴凉(储存温度-5℃～25℃)、干燥、避免阳光直射的安全处。应保证备用样品在整个保存期间签封完整无损。

5.4抽样单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记录被抽查产品及企业相关信息，同时记录被抽查企业上一年度生产的车用尿素水溶液产品的销售总额（以万元计）；若企业上一年度未生产，则记录本年度实际生产产品的销售总额，并加以注明。

5.5样品获取方式

监督抽查所需的样品要在受检单位以购买方式获取。

**6检验要求**

6.1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见表2。

表2车用尿素水溶液产品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 序号 | 检验项目 | 依据标准法规 | 检验方法 | 重要程度分类 |
| --- | --- | --- | --- | --- |
| A类 | B类 |
| 1 | 尿素含量（质量分数）/% | GB29518-2013 | GB 29518-2013附录A | ● |  |
| 2 | 密度（20℃）/（kg/m3） | SH/T 0604 |  | ● |
| 3 | 折光率 | GB/T 614 |  | ● |
| 4 | 杂质含量 | 碱度（以NH3计）（质量分数）/% | GB 29518-2013附录B | ● |  |
| 缩二脲（质量分数）/% | GB 29518-2013附录C | ● |  |
| 醛类（以HCHO计）/（mg/kg） | GB 29518-2013附录D | ● |  |
| 不溶物/（mg/kg） | GB 29518-2013附录E | ● |  |
| 钙/（mg/kg） | GB 29518-2013附录G | ● |  |
| 镍/（mg/kg） | ● |  |

注1：A类项目是指直接涉及人体健康、使用安全的指标；B类项目是指产品涉及环保、能效、关键性能或特征值的指标。

注2：表中所列检验项目是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重点涉及健康、安全、节能、环保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重要项目。

**6.2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规范中的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规范中的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检验过程中遇到有样品失效或者其它情况致使检验无法进行时，必须如实记录即时情况，并有充分的证实材料。

当一个检验项目有多个检测方法时，出现可疑结果或不合格结果（即在有异议）时，应以产品标准中规定方法的测定结果为准。

**7判定原则**

7.1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7.2结论用语

经抽样检验，所检项目符合\*\*标准要求，依据《朝阳市2020年车用尿素水溶液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判定为合格。

经抽样检验，\*\*项目不符合\*\*标准要求，依据《朝阳市2020年车用尿素水溶液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判定为不合格。

**8异议处理**

对被判定为不合格企业进行异议处理时，按以下方式进行：

8.1 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证据，能够以记录（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或与不合格项目相关联的其它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

8.2对需要复检并具备检验条件的，处理企业异议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指定检验机构应当按原监督抽查方案对抽取的备用样品组织复检，复检项目如有仲裁法需用仲裁法进行复检，并出具检验报告。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9附则**

本细则编写单位:大连产品质量检验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细则由朝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管理。